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21〕2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烟台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烟台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快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建成更加公平更有质量更具活力的现代化教育体系，为烟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和坚实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

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2. 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更高质量的教育需求，进一步完善教育发展保障相关体制机制，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不断扩大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供给。

3.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充分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德育为先，突出思想引领，创新育人模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学生个体生命的潜能得到自由、充分、持续发展。

4. 坚持深化改革。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动力，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5. 坚持依法治教。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倡导科学管理、民主治理，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科学、内涵发展，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教育供给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教育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到 2035 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强市和人力资源强市，为烟台新时代现代化发展发挥关

键支撑作用。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更加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巩固，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学生的品德修养、综合素质、运动技能、审美情趣、劳动实践能力全面提升，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和幸福奠基。

——教育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等教育做大做强，特殊教育位居全省先进水平，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实施，依法治教成效突出，各类教育主体权责更加明确，学校社会各负其责、协同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基本建立。教育评价、督导制度体系更加规范。

——教育综合保障支撑全面强化。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确保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学校综合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推进教师队伍标准化优质化建设，师资队伍水平实现新提升。教育科研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果。

“十四五”时期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学前教育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41.17	75	预期性
毛入园率（%）	100	100	预期性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49.18	51.03	预期性
巩固率（%）	100	10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3.27	13.89	预期性
毛入学率（%）	100	100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校生（万人）	25.8	28	预期性
教师队伍			
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专任教师比例（%）	75.6	85	预期性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92.6	95	预期性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1.07	1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12.7	18	预期性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60	7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约束性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全面推进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建设。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学校思政工作机制，改进思政教育方式方法，切实提高针对性、实效性。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同城大课堂”项目，打造一批思政“金课”。高中阶段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和主题团课党课。充分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实践活。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推广普通话，增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2. 深入推进德育改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强德固本行动，持续推进学校德育课程一体化工作，构建学段衔接、学科融通的德育课程体系，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全面推行“德融数理·知行合一”德育新模式，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现代人类社会文明规范等德育内容融入到各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中，落实全科育人，实现道德教育的生活化、序列化、科学化、现代化。加强德育常规管理，小学阶段重在习惯养成，中学阶段重在培养自律意识。加强德育品牌建设，推动德育工作向品牌化和创新化方向发展。中小学校“一校一案”落实德育工作方案，将德育目标和内容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形成德育特色。挖掘胶东传统文化资源，组织实施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海洋文化传承（教育）工程，建立以胶东红色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化育人体系。将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深化学校文化建设，突出学校特点，普遍形成富有特色、得到师生广泛认同的校风学风。充分发挥全市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打造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大课堂和红色教育基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完善思想政治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文化育人课程、实践活动课程“五位一体”职业院校德育课程体系，加强学校常规管理，开展丰富多彩活动。

3. 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提升学生学习素养，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严格落实国家课程计划，推进学校课程结构研究，统筹优化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特修课程，建构多元、开放、富有活力的学校课程体系。夯实“和谐高效思维对话”型课堂建设成果。遵循儿童生理心理发展规律，研发具有区域特色的家庭教育系列课程资源，建立健全区域家校合作育人课程体系。健全职业院校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推进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和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融通。

4. 改进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继续落实课程刚性化管理，优化学校课程方案，逐步增加体育课时，提高教学质量。推行“课程、输送、竞赛、评价、保障”五位一体的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体系，保证中小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锻炼，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达成“健康山东”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提升中小学生健康水平，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完善初中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实行“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的综合评价方式，以“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为内容，分值逐步达到中考总分的10%。建设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大力推进校园足球的普及与提高。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综合施策保护学生视力，确保儿童青少年视力不良率每年

至少下降 1 个百分点，到 2030 年，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 以下。强化学校医务室（校医院）建设和校医配备，探索教医联动、医校协同，充实学校专兼职卫生专业技术力量。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将肺结核、水痘等传染病列入新生入学必检项目。建立大中小学心理健康筛查、干预和跟踪服务制度。按要求配齐配足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市县两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完善“预防、预警、干预、跟踪”的“三预一跟”服务机制，探索建立校园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5. 改进学校美育工作。落实美育课时要求，丰富美育课程设置，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完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让每名學生至少熟练掌握 1 项艺术特长。聚焦美育育人功能，整体推进美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美育发展局面。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学生艺术展演、校园合唱比赛、中小学教师合唱比赛、艺术特色学校建设等品牌活动。推进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建设向纵深发展，优化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指标、内容和相关配套政策，健全学校美育评价体系。深化初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改革，逐步将艺术科目纳入中考计分项目。

6. 大力加强劳动教育。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

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实行“1+1+X”劳动教育课时制度，每周1节劳动必修课，每学年1次集体劳动周，落实劳动清单制度。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加强校内外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市、区（市）分别遴选一批示范性、区域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综合实践教育基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培育劳动教育示范区和示范学校、领航学校。稳步推进劳动实践教育评价，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实践情况记入学生成长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全市劳动实践教育评价平台。

7. 推进法治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国防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实施青少年学生法育工程，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校园，积极开展绿色校园建设，提高学校绿化美化水平。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坚决制止学校餐饮浪费。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组织实施好大中小学各学段国家安全教育。开展好学生国防教育。

（二）系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8. 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落实教育部等9部门印发的《“十

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巩固扩大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成果，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园。在城区推广公办园集团化办园，在农村推广“镇村一体化”办园模式。加强幼儿园监管，严格实行幼儿园年度检验制度，对幼儿园办园资质、教师资格、办园行为、保教质量、收费管理等实行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规办园行为。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保持在93%以上。实施科学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建立科学的幼小衔接机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衔接。省级一类以上优质幼儿园占比60%以上，通过国家普及普惠县评估认定的区市占比60%以上。新进幼儿教师全面实现持证上岗，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80%以上，配齐管理和教科研人员，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积极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建设资源教室，配备资源教师，提升随园保教质量。

9. 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统筹城乡中小学布局，深化资源配置改革，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和薄弱学校改造提升，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100所以上，确保所有中小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力争30%的区市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认定。因校制宜，积极探索改善学生午餐和午休条件。建立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小班化教学。支持探索实施“突破初中”

专项计划。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建立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帮扶等办学机制。鼓励名校、优质校牵头组建不同特色的教育集团，形成办学共同体。加强中小学常规管理，全面落实学校基本管理要求和办学规范。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10. 特色多样的高中教育。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进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供给。落实教育部等9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统筹发展。启动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培育特色、优势学科，争取建成一定数量涵盖人文、社科、理工、艺体、科技等多个领域的省级特色高中。统筹推进中考命题及招生制度改革，落实高中学校招生录取自主权，健全自主多元录取机制，优化普通高中人才选拔培养方式，做好初高中教育衔接。积极探索高中教育与大学教育的有机衔接，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优化高中高校联合育人机制。

11. 贯通融通的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完善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创新各类型、各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实施职业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工程，争创5—8所山东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6—9个特色化专业（群）。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

体相当。扩大普职融通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以职业能力增进为主线，强化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中等和专科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完善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模式。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全面建成普通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中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贯通，职前培养职后培训相协调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知行合一、工学结合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依据现代产业发展需求，适时组建2—3个新型产教联盟，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深入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不断提高行业企业认可度。大力推进管理体制变革，落实职业院校在内部管理、专业设置、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内部薪酬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办学自主权。加强职业院校实习实训管理。

12. 扩量提质的高等教育。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用好校地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帮助高校解决实际问题，支持高校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在校地共建、转设更名升格、申报博士学位单位等方面对高校提供全方位支持。争取一批拟筹设高职院校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支持高校建设“烟台一流学科”，加强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建设，聚焦我市“9+N”制造业产业集群和16个重点产业链，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

新农科。积极与高校合作开展海洋金融、双碳发展、黄金产业、医药转化、区块链、公益慈善等方面的研究和平台建设，共同举办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论坛。进一步深化校企、校所、校校合作，鼓励高校教师到企业创新创业，鼓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高校兼职教授，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展联合研发，鼓励高校之间跨学科交流合作。建立地方政府与高校的信息互通机制，支持高校参与政府决策咨询，调动高校教师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

13. 全纳融合的特殊教育。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将各学段特殊教育全部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推行免费教育。落实符合各类型特殊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提升教育质量。推广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模式，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提高融入社会和终身发展能力。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实施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园）建设工程，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

14. 健康规范的民办教育。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比重，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原则上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涉及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权益。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收费和账户监管制度。探索建

立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善民办教育综合治理体系，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民办教育办学水平。

15. 广泛覆盖的终身教育。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活动，依托职业院校、社区教育机构广泛开展终身教育活动，鼓励各类文化机构场馆开设终身学习公共课堂，培育一批终身教育品牌项目。规范发展老年教育。

（三）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师德养成教育，建立师德师风学习宣讲培训机制，继续实施中华文化涵养师德提升工程。健全教师队伍信用体系，完善教师职业行为清单，落实教师教育惩戒制度，落实教师宣誓和荣退制度。加强师德考核评价管理，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实施办法。倡树师德典型，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加强教师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师德师风多元监督体系，严惩师德失范行为，完善师德问题处理机制。

17.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全市新补充教师 8000 名以上。深入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优化编制、人社部门核定总量、教育部门统筹分配的编制、岗位管理机制，提升中小学教师编制使用效益。加大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在城乡间、学校间交流力度，每学年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10%，推进教师均衡配置。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的意见》，提高乡村学校教师待遇，增强基层教师岗位吸引力。完善符合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以课时量为导向的教师激励约束管理体系，把教师完成规定的课时量和胜任教育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资格注册、职称评审、评先树优和考核评价的必要条件，建立能上能下的教师岗位竞聘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招聘制度，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推行“面试前置”招聘方式，鼓励开展“组团式”校园招聘，强化对新招聘人员的品德考察，加大中小学短缺学科教师、中职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幼儿园教师的补充力度。做好定向烟台的山东省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完善政府委托高校培养师范生制度。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18. 切实提高教师待遇保障。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实施教师关爱工程，多途径、全周期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和职业发展。完善教师表彰表扬体系，定期开展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扬活动。

19. 构建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大力振兴教师教育，构建以县级教师发展机构为支撑、现代远程教育为支持、立足校本的教师教育工作体系，形成“全员培训以远程为主、骨干培训以集中为主、个性化培训以校本为主”的教师教育工作格局。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针对教师不同专业发展阶段和不同岗

位特点，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教师综合素养、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实施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建立培训学分认定、折算和管理制度。推进校本研修，开展“教师发展示范校”创建活动，持续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建设促进专业自主发展的教师学习文化。持续开展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选拔培养名师、名校长 150 名。重视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管理干部素质提升。整合各类教师教育资源，构建服务全市的教师教育资源联盟，为教师培养培训搭建平台。强化教师培训质量监管。

（四）提高教育科研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20. 提升基础教育教科研品质。强化教育科研机构自身建设，完善教研员关口准入制度、实践锻炼制度、驻在式调研制度、考核激励制度和研修培训制度，提升教科研人员在专业阅读、调查研究、课题指导、学术写作等方面的能力与水平，建设学习型、研究型、服务型教育科研队伍。牢固树立科研先导思想，深入探索教育规律，以“回到课堂、回到学校”为根本遵循，降低研究重心，实施教研员重点联系学校制度，成立市直高中教研联盟，积极服务教育决策、推进课程改革、指导教学实践、促进教师发展。持续深化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中小学差异教育、学校课程整体性建设等区域重大、重点研究项目，充分发挥已有研究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善教育生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打造区域教育科研范式，引领提升区域教育品质。

21. 完善职业教育教科研体系。构建高职引领、行企参与、

中高职一体化教科研模式。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推进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推进“三教”改革深入开展，加强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融通、衔接和配合。

（五）持续推动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

22. 建设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落实教育部工作部署和实验区推进要求，加速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探索新形势下信息技术全面融入教学过程的实施路径和科学方法，有效破除信息孤岛，辅助教育科学决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到 2023 年基本完成“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任务，培育 110 所理念先进、亮点突出、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信息化教学实验学校。

23. 提升教育信息化基建水平。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教育网络建设部署，实施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互联网总出口扩容到 30G，推进 IPV6、5G 等新一代互联网应用，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推动智慧校园建设，强化校园电视台、智能教室、数字化实验室、数字图书馆、STEAM 空间、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物联网终端系统等建设，打造智慧后勤、智慧安防、智慧场馆等，到 2022 年全市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实施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做到教育网络安全监测和安全等级保护全覆盖，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

24. 开发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以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为目标，构建与国家新课程标准配套的基础教育数字教学资源，

建设并完善数字教材和配套资源体系，优化教学、作业和评价资源库，推动基于知识图谱的标准试题库建设，强化数字教学资源的移动端适配能力，学科配套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100%。充分发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覆盖基础教育阶段所有学段、所有学科的生成性、高品质、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系，推动网络课程、精品课程建设。推进跨学科融合教学实践，围绕校园创客空间，开发一批具有跨学科特征、突出本地特色、示范引领性强的校本课程。

25. 实现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式发展。探索推进人工智能环境下教师人技协作支撑体系建设和课堂教学变革，全面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注重提高师生的信息化素养，开展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测评，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养评价。推进“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应用，组建30个在线教育扶智团队，实现在线同步课堂和同步教研，将优质资源输送到农村学校和偏远地区，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

26. 开展教育大数据应用研究。通过云计算、区块链、跨平台数据对接技术，整合各类应用平台基础数据，建立统一的基础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学生、教师、教育机构数据及时全面入库、动态监管、开放共享，到2023年建成市级教育大数据平台，提供

一站式数据服务。围绕教学方式变革、学习模型构建、学业诊断评价、学科质量监测等，分析挖掘教育大数据潜在价值，诊断教师教学现状与问题，重视学生常态学习行为采集与分析，动态汇聚教学大数据，多维度对师生进行精准画像，为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提供数据支撑，培育建设 30 所市级教育大数据应用标杆学校。发挥大数据服务于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的监督指导作用，精细刻画区域和学校教育质量规律，形成教育督导评估和监测可视化数据呈现，提升教育决策的数据支撑能力。

27. 深化实验教学创新应用。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配齐配足实验教学装备，强化实验室规范化管理，拓展实验室功能，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实验室监控平台建设。规范实验教学课程实施，开齐开足开好实验课，让实验教学回归到实验室。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实验技能培训，明确实验教师职责。深化实验教学专项课题研究，创新实验教学方式，发挥实验操作考试正确导向作用。加强实验教学经费投入，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六）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8.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针对党委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不同主体，分门别类开展评价制度改革，分学段、分类型研究制定大中小学和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健全人岗相适的用人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坚持党对教育评

价工作的领导，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支持和参与教育评价改革。

29. 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依法治教，严格落实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转变政府管理方式，综合运用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督导问责等现代治理手段，把握办学方向，保障教育有序、健康发展。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深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创新优化教育政务服务，逐步实现“清单化、标准化、网络化、数据化、一体化”的数字化治理。

30. 加强教育督导机制改革。充实调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教育督导工作。坚持督政与督学并举、检查和指导相结合，逐步完善督政制度、督导责任区制度和督学责任制度。改进和完善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制定市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方案和实施细则，采用区市自评、市级验证的方法对各区市开展督导评价，并发布评估报告。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指导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并落实督导报告、反馈、整改、复查、约谈、通报、问责等相关制度，切实提高评估监测与评价的使用效能。加强专、兼职相结合的督导队伍建设。落实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和各项激励政策。

31. 扎实开展“双减”工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学校教育人主阵地作用，让校外教育培训回归育人正常轨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建立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面保障，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长效机制，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扎实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将“双减”工作列入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加强风险防控。

32. 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家委会和家长学校建设，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家校社协同育人课程体系。实施家校共育行动计划，完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落实教师家访制度，通过家访交流学生情况、宣传教育政策、联合制定育人策略。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在反映家长诉求、补充教育资源、参与学校管理、监督学校运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优化全市家庭教育联络员、专兼职教研员队伍，发展壮大全市家庭教育讲师团、家庭教育指导师工作室和骨干班主任队伍，打造家庭教育专业指导团队。建设烟台市网上家长学校，搭建线上专家咨询平台，实现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

33.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借助我市国际友好城市众多的有利条件，发展一批中外友好学校，在与

友好学校合作基础上搭建更多的合作平台,开辟更多的合作渠道,推进互派教师、互派留学生和国际实验班等中外合作项目并不断扩大规模。落实省市相关政策,持续做好接收外籍学生学校的审批备案工作,满足外籍学生就读需求。

三、保障支撑

(一)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深刻把握新时代学校党建工作形势要求,深入推进学校党建管理体制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机关干部、学校干部和教研员队伍。建立健全组织领导、选拔使用、监督管理等机制,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制度保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大中小学校党团队一体化建设。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开展经常性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安全稳固。

(二) 健全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落实教育投入,将教育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市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 10%左右,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

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政府和受教育者分担办学成本的比例，建立健全学费（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好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的比例。提高职业教育公共财政保障水平。完善多元教育投入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企业、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出资和投资办学。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以政府投入为主渠道，不断加大扶持力度，深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和教育教学管理相适应的教育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

（三）统筹推进落实。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其实施体系，强化教育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同实施，推动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监测制度，将教育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监督。

（四）维护安全稳定。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度，贯彻落实好《学校安全工作大纲》，不断健全“风险、责任、整改”为一体的

全链条、全闭环学校防控体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防基础设施建设达标要求。推进安全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和使用。强化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确保消防安全、校舍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狠抓预防溺水教育，完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治理体制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创新安全教育方式，加强生命安全教育。全面提高网络安全防范能力。做好教育系统稳定工作。

（五）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广泛凝聚共识，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加强教育政务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汇聚教育发展正能量。加强对社情舆情的分析研判处置，将社情民意及时反映到教育决策管理中，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烟台市“十四五”教育重点工程

附件

烟台市“十四五”教育重点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1	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工程	通过新建、改扩建、回购、回租等方式新增公办幼儿园 200 处以上，学前教育公办率提升到 75%以上。
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00 所以上，增加学位 6 万个。
3	学校德育铸魂工程	深化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推行“德融数理·知行合一”德育新模式，落实全员育人导师制，积极开展全环境美德教育，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将德育目标和内容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形成德育特色。
4	课程与教学改革工程	启动“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课堂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区域家校合作育人、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思政课等课程体系，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
5	学校体育强基工程	推行完善“课程、输送、竞赛、评价、保障”五位一体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体系，落实省政府《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和分工方案》，提高体育教学、活动质量，广泛开展普及性学校体育运动，提升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让学生掌握 1—2 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
6	学校美育润心工程	深化“政府主导、课程管理、队伍建设、监测评价”四位一体学校美育工作机制研究。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培育建设 100 节融媒体美育公开课、200 节美育精品课，创建美育特色学校 100 所。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使学生至少熟练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
7	劳动教育示范培育工程	开齐开足中小学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行“1+1+X”劳动教育课时制度，每周 1 节劳动必修课，每学年 1 次集体劳动周，落实劳动清单制度。加强校内外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劳动教育示范区和示范学校、领航学校。稳步推进劳动实践教育评价，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探索建立全市劳动实践教育评价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8	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品牌建设工程	实施职业院校专业化、特色化建设工程，打造一批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特色化专业（群）。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推动校企协同育人。
9	教师队伍培优工程	加大教师补充力度，梯次培养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和教育名家。加大城乡学校间、优质薄弱学校间、集团学校内的教师交流力度，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达到教师总数的 10%，推进教师均衡配置。
10	教育信息化赋能工程	推进基于教育大数据的精准教学和精细管理，促进教学方式、教研模式和教育管理变革，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培育一批理念先进、亮点突出、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信息化教学实验学校。
11	义务教育“双减”工程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作用，扎实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
12	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工程	实施家校共育行动计划，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家委会和家长学校建设，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打造家庭教育专业指导团队，建设烟台市网上家长学校，实现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